

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之活動收錄範疇

桃園市 114-2 版

為瞭解全國藝文活動辦理情形，文化部建置「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以蒐集公私立展演場所及政府與民間辦理之藝文活動資訊；由於文化範疇廣泛特擬定本規範基準，各縣市須依此判定各活動是否屬藝文活動的範疇後進行收錄。本(桃園)市擬節錄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之通訊員工作準則與活動收錄範疇，俾供各機關參閱及執行作業。

一、展演場所、重大文化活動及社區營造點活動收錄

- (一) 公辦展演場所之藝文展演活動（含機關主辦、承辦、合辦或指導、場地租借、經費支助等），均應列入。
- (二) 重大文化活動概略定義為：預估活動人數達 500 人以上或有國內重要文化團體或藝文人士展演、或有國際團體或藝文人士展演，均應列入。
- (三) 重要社造點藝文活動：活動內容為藝文活動且能收錄回報人數，重要社造點建議自行造冊並透過管道蒐集資料。請依以下規則進行收錄：
 1. 該計畫主旨與內容屬藝文活動（即可分類在某一活動類別）。
 2. 該計畫於單一地點的所有活動，應以一筆活動申報之。
 3. 非藝文活動請勿收錄，如：以聯誼或健康為主軸活動。

二、收錄限制與釋疑

為避免各單位為提高活動數量，將活動拆解申報，形成惡性循環，並造成藝文活動網站查詢困難（民眾投書文化部長信箱反映），以下規則請各活動申辦單位配合：

- (一) 同計畫（同活動名稱、主題等）且同活動型態但場次（班別、梯次）時間點不一樣的活動，請以單一筆活動申報；如：XXX 生活美學藝術研習班，分為 5 個梯次、一梯次一個下午、歷時 5 週，均請以單一活動申報，並於展演時間說明欄位露出詳細時間。
- (二) 同計畫（同活動名稱、主題等）但不同期別（季別），可視為多筆活動申報，但同一期別（季別）內的活動請報在同一筆活動內，如：XXX 雕塑營第 1 期、第 2 期，或第 1 季、第 2 季，可以報兩筆活動。
- (三) 同計畫（同活動名稱、主題等）但不同活動型態之活動，可視情況抽出較特殊之活動申報：如上述 XXX 雕塑營第 1 期結束後有個成果展，由學員於開放空間展示學習成果，因展覽與課程差異較大，可獨立出來申報之，如：XXX 雕塑營第一期成果展。另如 XXX 電影首映會，活動可能上午為明星站台宣傳及訪問，下午有與電影有關之藝文活動，雖然活動型態不同，但因都是同一電影首映活動，時間點相近，且無較特殊之活動，則以單一活動申報之。
- (四) 各縣市館舍內的「影片播放」活動，如：圖書館、親子館、幼教館等；「週期性」之影片請以「月」為單位進行活動申報，如「假日放電影（3 月份）」、「週三兒童電影院（5 月份）」，又同「計畫性」或「主題性」之影片播放，亦請申報為同一筆資料，但如計畫或主題橫跨不同月份，得拆不同月份申報，如「暑假放電影」可拆「暑假放電影（7 月份）」、「暑假放電影（8 月份）」。

1. 有關影展，需有徵選、評判等機制如金馬獎等，才可一場申報1筆。而府中15、臺北光點、中山73影視藝文空間、高雄市電影館、中壢光影電影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影像博物館、68電影館、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依原收錄方式申報。
 2. 有關影片播放活動後之映後座談，應合併申報為1筆，活動型態為「綜合」。
- (五) 各縣市館舍內的「說故事」活動，如圖書館、親子館、幼教館等。
1. 同館舍同計畫的說故事活動，請以「月」為單位申報1筆。如(1)語言別不同：同月份舉辦《XX故事時間》含有中文與英文的說故事，則以1筆申報，不可以拆成《XX故事時間》(中文)申報1筆及《XX故事時間》(英文)申報1筆；(2)對象不同：《XX故事時間》含有學齡前與國小的說故事，則以1筆申報，不可以拆成《XX故事時間》(學齡前)申報1筆及《XX故事時間》(國小)申報1筆。
 2. 同館舍不同計畫的說故事活動，請以「月」為單位分開申報，如(1)語言別不同：在同月份舉辦《XX故事屋》以說中文說故事為主、《英語故事時間》以英文說故事為主，可申報2筆；(2)對象不同：《小寶貝故事時間》以0-3歲為主、《XX說故事劇場》以一般民眾為主，可申報2筆。
 3. 同館舍不同計畫的說故事活動，若性質雷同而時間週期性不一致的說故事活動，如：《XX說故事》為全年每個月的週三、《XX聽故事》為三月至六月的週日，請以「月」為單位自行考量申報方式。
 4. 同館舍不同計畫的說故事活動，若性質雷同而週期性相同的活動，如：《XX說故事》為全年每個月的週三、《XX聽故事》為全年每個月的週日，請以「月」為單位合併申報1筆。
- (六) **活動之「展演者」申報規則**：「影片播放」，第一筆展演者請一律以「本活動無實體展演者」申報之，其「國籍」則以該影片「產地」之國家記錄之；如影片個數為複數，以致「產地」為多數個國家，以「不分國籍」記錄之，但如「產地」為單一國家，則以該國家紀錄之，第二筆以後之展演者，則由收錄者主觀判斷是否收錄，並以導演及主要演員與其國籍依序建立之；如有映後座談則以主講、與談及主持人依序建立之。「專題導覽」請以導覽解說老師姓名或導覽團隊申報之。「研習課程」請以指導老師姓名或指導團隊申報之。「競賽、徵選」請以參賽者、參加徵選者申報之。**(此為資料庫，勿填敘述性文字，請填展演團體或姓名。)**
- (七) 有關小型書展，請單一館舍以「月」為單位申報1筆，亦如同館舍不同場地辦理多檔，也請合併申報成1筆，各書展實質內容可合述於活動內容欄位。小型書展係指場地單位自辦或展覽規模少於50本書刊，達其一者。另以下情形則不予收錄：1. 單一旦現行作者之書展，視為商業行銷；2. 書展展期少於3日。
- (八) 小型展覽如有商業行為者則不收錄；但具有特殊傳承意義，經文化部同意可收。
- (九) 各館舍電視牆/影音牆之單純影片播放活動，請合併申報至各館舍內的影片播放活動，以「月」為1筆活動申報之。若為導演等專職人員於固定時間解說，如作者導覽等，活動型態為講座；活動類型為影片，於活動簡述欄位詳列每場時間，以1筆活動申報之。
- (十) 各館舍互動藝術展等類似活動，請合併申報至各館舍內的書展或影片播放活動，以「月」為1筆活動申報之；該月之活動型態為綜合。

- (十一) 演講/講座之主題及內容必須符合「活動內容可歸於藝文活動分類的項目」，才可申報。非藝文活動內容之講座，如：講座主講人為藝人或演員等從事藝文相關行業者，雖具特殊性，但若主題及內容為非藝文活動之內容，皆不可收錄。
- (十二) 非體驗性質卻也非達到專業性的研習課程，目前先歸納於演講/講座/研討會。
- (十三) 導覽型態活動必須符合「導覽內容可歸於藝文活動分類的項目」及「具專題性或特殊性之導覽活動」兩大原則，如：特展的專題導覽。不收錄單純介紹藝文空間的導覽、藝文空間或博物館等之固定導覽解說。
- (十四) 研習課程活動，須有申報且符合活動型態 D0.以學習技能（藝）課程為主之研習，始得收錄。
1. 各類藝文研習、學習課程，僅止藝術技能的「體驗」，而非真正學習到可以獨當一面藝術技藝或從頭至尾的藝術創作過程，則不可收錄。如：手作、體驗活動/課程（如：黏土、手工皂等）。
 2. 語言類別，僅單純學習語言，如：美語班、日語五十音基礎入門等，不屬藝文活動不可收錄。另外情況，本國語言之研習，如：臺語、客語、原住民語等，則可收錄，以達到推廣本國語言文化。
 3. 撰寫文案類別，如：○○○人才培育課程、社區營造申請企劃提案等，不屬藝文活動不可收錄。
 4. 綜合類型的研習課程(一季/期)，請以 1 筆活動申報，如：一季/期課程內有書法、語言學習、設計軟體應用等。收錄課程需符合收錄之藝文活動範疇，詳列於活動簡述欄位內各課程及研習時間或時數；不可收錄以交流、聯誼、社交或健康、養生等類型的活動。
- (十五) 市集是非藝文性質活動，僅能收錄該市集中具有「符合藝文範疇」之活動，如：青創-微市集【陶笛音樂演奏】，且回報人次以參與該項活動人數進行計算。
- (十六) 街頭藝人展演，相同地點者，請以「月」為單一筆活動申報之。
- (十七) 純魔術表演為較特殊活動型態則不予收錄，若魔術表演中含有戲劇、舞蹈之表演形式，則以該活動類別始得收錄。
- (十八) 繪本/藝文書目為藍本說明介紹或以說故事為主另搭配手作，應依認定藝文成分比重進行收錄。
- (十九) 有關複合型活動，應依認定藝文成分比重進行收錄。如：含餐演奏，須以表演活動為主，才可收錄。
- (二十) 具計畫性且為區域性（如：全國、全縣市）之巡迴型校園活動，可收錄。（基本上本市進校園均是計畫性，請於活動名稱前加上該計畫名稱。）
- (二十一) 裝置、公共藝術等展品，若已成為該場域 / 空間 / 建物之一部分，則不予收錄。
- (二十二) 以下所列活動型態或表現方式，考量其活動型態較特殊容易造成計算困難或重複計算等問題，或較缺乏藝文內容，不予收錄：
1. 以集點、集章為主要活動型態之推廣活動，如：閱讀集點兌好禮、走讀集章（蓋章集點）等。
 2. 以網路操作為主要活動型態之推廣活動，如：按讚加 LINE 送好禮、數位資源小博士信箱（數位資源推廣活動）等。

3. 以物品交換或贈送物品為主要活動型態之推廣活動，如：好書交換相關活動、兒童閱讀福袋（換福袋）等。
4. 親子教養為主題或主旨之活動。
5. 以體驗為主題或主旨之活動。
6. 以飲食為主題或主旨之活動。
7. 以企劃提案為主尚未發生之藝文活動。
8. 社區大學、救國團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
9. 社區活動若查無公開活動資訊或客觀佐證資料，則不予收錄。
10. 以保健、健康、養身、財經、塔羅命理、精油芳療及心理勵志為主軸之活動，如：瑜伽、健康、老年保養講座等。
11. 「行動書車」為圖書館借還書功能之延伸，故不收錄。以展覽等形式呈現（有主題性、解說員等），而不是單純的借還書服務，則可收錄，活動簡述須說明清楚。
12. 特殊場所，如醫療院所、餐飲、旅宿館舍及工廠等非以藝文展演為目的，較易造成人次計算困難，故不予收錄。例外情況，倘若符合收錄準則活動者，請申報單位提供(1)獨立展示空間相關證明及(2)人次計算方式查核，通過者才可收錄。獨立展示空間意指能與原單位作出區隔且非開放式的空間，如醫院會議室等。(本市盡量開放收錄展演活動，惟須於活動簡述說明有對外開放。)

(二十三) 以上收錄限制請各活動收錄單位配合之，務必站在使用者角度思考藝文活動申報，切勿為提高活動個數造成垃圾資料，影響該網站及資料庫品質；文化部也會嚴格執行相關考核工作，本收錄限制也會配合實際情況逐步修訂之。

三、111 年起線上藝文活動收錄範疇（僅收錄公開資訊，暫不列入統計）

線上藝文活動係具備現場實體藝文活動之特性，於特定時間所進行之線上活動，超過此期間則無法觀賞或觀看。目前先以表演活動、展覽活動為主，進行收錄。

(一) 線上表演活動

應如同現場實體藝文活動一樣，限時放映，應於排訂時間線上播出，並播畢隨即下架；即不具隨選隨看之特性，民眾僅能於某場次的時段進行觀看，某場次結束後，無法回播再次觀看，直到下場次開放時段才可再次觀看，如：OPENTIX Live 節目、藝 Fun 劇場。以下規則請各活動申辦單位配合：

1. 如同現場活動一樣，於固定時段以場次播出的方式。
2. 該時段播出後則關閉觀賞之連結，不可隨選隨看。
3. 現場直播若符合項目 1.2.之條件，亦可納入。
4. 現場節目有實體亦有線上播出（同步或非同步），如 1 場線上、1 場現場，請一併申報為同一筆，而回報人次則分開計算。若活動為非同步且資訊不足之情況，如尚未確定線上播放時間，則可分開填報。
5. OTT 平台之節目暫不納入，即使以月付機制觀看亦不納入。
6. 參觀人次之部分請擇一填寫，以參與人次為優先。
 - (1) 主要為活動的售票張數或權限個數為主，應以帳號或者權限進行管控。
 - (2) 若無法得知上述參與人次，則填寫瀏覽次數。

(二) 線上展覽活動

線上展覽係以線上形式展現的活動，其具有自由瀏覽與簡易互動的優點（大多與擴增實境或虛擬實境整合），即以數位網路之虛擬形式，透過展示物件與資訊的平台進行參觀與體驗，如：貓的美術館（收費）、國立歷史博物館人間池塘—張大千文人与荷花藝術大展（免費）。以下規則請各活動申辦單位配合：

1. 有特定的展出檔期時間。（線上常設展不收錄）
2. 可自由瀏覽與互動。
3. 作品會有特別製作的說明，而非只是虛擬實境移動，說明可以文字、語音導覽。
4. 其他收費之線上展覽符合條件項目 1.之條件可收錄。
5. 線上博物館一律不收錄。（含線上美術館，博物館及美術館均指無檔期的場館展）
6. 有實體展亦同時有線上展，請一併申報為同一筆，而回報人次則分開計算。
7. 參觀人次之部分請擇一填寫，以參與人次為優先。
 - (1) 主要為活動的售票張數或權限個數為主，應以帳號或者權限進行管控。
 - (2) 若無法得知上述參與人次，則填寫瀏覽次數。

（三）其他活動

線上講座或線上影片播放等活動，如果本屬藝文活動，且有員額（須報名或有專屬權限）及時間限制（須於特定時間觀看且不可無限重播），則可收錄。其餘無員額限制，如於 youtube 頻道播出活動，且可無限次觀看，暫不納入。

四、活動範疇與活動類別定義

一、活動型態

藝文活動範疇以活動型態進行界定，可分為：

- A0.展覽：各類藝文活動之展覽與展出。
- B0.表演與節慶：各類藝文活動之演出，包含演唱、演奏、演戲、節慶、祭典（祭祀的無形文化資產樣態）等。
- C0.演講/講座/研討會：包含講座、論壇、研討會、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
- C1.專題導覽：如文化旅遊之導覽（如古蹟導覽、社區文化導覽。有主活動之導覽，如展覽固定導覽，請歸類於主活動中填寫，以觀光目的之導覽亦請勿納入）等。
- D0.以學習技能（藝）課程為主之研習：指導老師與參與人員間對藝文技能之教與學課程活動（如美勞、樂器演奏、戲劇舞蹈教學等），可學習到可以獨當一面藝術技藝或從瞭解藝術起源歷史脈絡、評鑑知識、原料蒐集與製作、創作發想、練習或試作、成果展示等完整的藝術創作學習過程且課後需有專業與公信力（公部門或有立案之公協會）之證照/書。（須於活動簡述說明有頒發證照或結業證書）
- E0.影片播放：包含劇情片、紀錄片、動畫片、卡通片、紀實片、其他。
- E1.競賽/頒獎：泛指各類公開藝文活動競賽，如評審過程公開且有民眾參與之電影女主角海選走秀活動，或如頒獎典禮現場有展出競賽作品等。
- E2.徵件（僅收錄公開資訊，暫不列入統計）
- J8.其他：無法歸入類碼 A0～E2 之活動型態者入此。原則上無其他類，若有其他類，則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納入。（提醒活動型態無其他，此是過濾非藝文活動。）
- J9.綜合：同時兼具類碼 A0～J8 型態者入此。

註：非藝文活動之開幕活動/記者會/啟用典禮若有表演活動，請勿算入，須正式活動中有包含藝文活動者才可計入，而藝文活動之開幕活動亦不需單獨填寫成一活動，其人次請併入活動本身計算。

二、活動類別

(一) 大類

以文化領域進行填寫，大類建議包含：

- 1.A3-平面藝術
- 2.A4-工藝
- 3.A2-設計
- 4.B0-古典與傳統音樂
- 5.B1-流行音樂
- 6.B2-戲劇
- 7.B3-舞蹈
- 8.B4-說唱
- 9.B8-影視/廣播
- 10.C0-文化資產：活動內容需著重知識文化之傳承/傳遞，才可歸為此類。
- 11.D1-圖書與語文
- 12.I7-其他：原則上無其他類，若有其他類，則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納入。
- 13.I8-綜合（包含上述之二項活動）：儘量不要填寫綜合，若一系列活動包含2項活動，以最主要的活動進行填寫。

註：原則上活動類別各大類、小類、細類之其他，均需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納入。

(二) 活動類別建議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A3 視覺藝術	01 表現技法	01 水墨	專用水墨渲染而成的畫。
		02 油畫	一種西洋的繪畫方法。利用亞麻仁油、核桃油、罌粟油等一類快乾油，調和顏料，繪畫於布、木板或厚紙板上。其特點是顏料有較強的遮蓋力，能充分表現出物體的真實感和色彩效果。
		03 水彩	以水溶性顏料調水所作的畫。水彩畫的表現，主要在用筆、用色、用水的巧妙配合，表現出細膩柔和、飄逸灑脫等各種效果。
		04 膠彩	以膠劑為媒劑所作的畫。
		05 壓克力	以甲基丙烯酸甲酯為原料所製成的塑膠。為英語acrylic的音譯。壓克力塑膠具有高度透明度，耐候性強，常用在廣告招牌、照明器具及日常用品上。
		06 混合媒材	運用多種不同表現手法及材料所作的畫。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07 版畫	用鏤刻或腐蝕的方法，在銅版、鋅版、木版、石版等版面上雕刻或腐蝕，再塗上油墨或水性顏料，以紙或布拓印出來的圖畫。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 01 表現技法之 01~07 細類之活動者入此，例如漫畫、素描、插畫、人體彩繪、工筆畫、電腦繪圖、AI 平面創作等。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2 攝影	00 不分細類	以專門設備進行靜態或動態影像記錄的展覽屬之。
	03 書法篆刻	00 不分細類	「書法」係以毛筆字書寫的方法。主要講執筆、用筆、點畫、結構、分布等方法。是我國傳統藝術之一。「篆刻」係指雕刻印章。因印章多模仿秦漢古印，採用大小篆體，先寫後刻，故稱為篆刻。
	04 數位藝術	00 不分細類	數位藝術是透過數位裝置建立或加工處理過的藝術作品，包括但不限於圖像、影像、文字、音訊或以其它形式存在的數位藝術作品，如 TeamLab《無界的世界》。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A4 工藝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01 陶瓷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陶瓷類材質者屬之。
	02 玻(琉)璃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琉璃類材質者屬之。
	03 紙藝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紙類材質者屬之。
	04 雕塑 (製作方式有雕刻、塑、堆、貼、焊、敲等。)	01 木雕	展示品為木類材質者屬之。
		02 石雕	展示品為石類材質者屬之。
		03 泥塑	展示品為天然粘土或者人工合成雕塑泥類材質者屬之。
		04 沙雕	展示品為沙類材質者屬之。
		05 金屬工藝 (金工)	展示品為金屬類材質者屬之。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 04 雕塑之 01~05 細類之活動者入此，例如冰雕等。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5 編織	00 不分細類	展示品為編織品類材質者屬之。
	06 印染 (染織)	00 不分細類	對紡織物進行物理、化學處理，使之擁有一定色牢度的過程。根據染色對象的不同，可以將染色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過程分為棉紡織染、麻紡織染、毛紡織染、絲綢染等。
	07 漆工(藝)	00 不分細類	漆係採自漆樹之「生漆」，其有耐酸、耐熱效能，利用其隔絕效果塗刷於器物上。漆為一種塗料，彩繪工法繁雜，胎體以漆層層包覆，每層塗刷、陰乾、打磨相當耗時，如係「脫胎」(夾紵)製作。
	08 裝置藝術	00 不分細類	可算是一種現代雕塑，但不似古典的雕塑模仿自然，反而用鋼管、廢棄機械零件、廢五金等組裝作品。與傳統相較之下，裝置藝術的主題通常是荒謬、嘲諷、頹廢，呈現出藝術家對現實的省思。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押花、風箏、刺繡、剪黏(剪花)、皮革、藍晒等、。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A2 設計	01 平面視覺	00 不分細類	封面設計、海報設計、視覺包裝設計、CIS 形象識別設計(如 Logo)等。郵展入此。
	02 包裝結構	00 不分細類	禮品包裝結構、提袋結構設計...等。
	11 服裝	00 不分細類	運用各種剪裁、縫製的技巧，根據設計的原理，計劃出合乎穿者的服裝，以顯示其優點，隱藏其缺點，並襯托其性格，合於特定穿著的場合。
	21 珠寶	00 不分細類	主要以貴金屬，寶石等貴重材質為主體，創造可穿戴的飾品為目的，如：首飾等。
	22 家具(飾)	00 不分細類	設計作品為家具(飾)類屬之。
	31 盆景	00 不分細類	以各種植物或花材運用插接技巧，根據設計原理，計劃出可供人欣賞的作品，例如花藝。
	41 環境	00 不分細類	室內空間設計、商場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地景設計、建築設計等。
	42 多媒體	00 不分細類	(media art) 利用數位科技從事藝術創作，表現手法結合多種媒體者，包括多媒體、光動藝術、電腦藝術。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例如模型汽車、模型飛機大展、概念車展、3D 列印之研習等。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B0 古典與傳統音樂	01 演唱/聲樂	01 獨唱	個人單獨進行演場者屬之。如獨唱會。
		02 合唱	兩個人以上進行演唱者屬之。如合唱團。
		11 歌劇	將台詞(歌詞)配上音樂的作品，也就是整個作品全部以音樂寫作，不差入口白，以歌唱為中心的戲劇。音樂方面是由獨唱、合唱與管弦樂所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成。獨唱者扮演劇中人物，依角色不同分為女高音、女中音、女低音、男高音、男中音、男低音。
		12 音樂劇	指輕歌劇到音樂劇的作品，包含短喜劇、相聲劇等不含劇性的作品在內。其一般特色是汲取輕歌劇的口白與戲劇性歌唱部分，再加上具有戲劇意義舞蹈之組合，基本上是融合了歌曲、戲劇與舞蹈。歌曲的選用不限定流行樂或古典樂。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2 國樂	01 吹管樂器	笙、笛、梆笛、簫...等樂器演奏會。
		02 拉弦樂器	胡琴（南胡、二胡）...等樂器演奏會。
		03 彈撥樂器	古箏、琵琶、三弦、揚琴、柳琴、月琴、阮咸（小阮、中阮、高阮）...等樂器演奏會。
		11 南、北管樂	以南、北管為主的演奏與演唱屬之。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3 西樂	01 管樂	包含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豎笛）、薩克斯風、低音（巴松）管...等；銅管：法國號、小喇叭、伸縮喇叭（長號）、低音號...等，其獨奏、管樂團之演出入此。
		02 弦樂	包含小、中、大提琴之獨奏、合奏演出入此。
		03 鍵盤樂	包含鋼琴、電子琴、管風琴、大鍵琴...等之獨奏、聯彈、合奏等入此。
		04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原指歐洲貴族宮廷中演奏、演唱的世俗音樂，現泛指各種重奏曲或獨奏曲，及用少數樂器伴奏的獨唱曲、重唱曲。係二至八人混合編制。
		05 交響樂	symphony orchestra 以演奏管弦樂為主的樂隊，人數約在一百人左右，由弦管、木管、銅管及打擊樂器等四個部分組成。係混合編制。
		06 軍樂	由銅管樂、木管樂、打擊樂組成，以集體合奏為主要表演形式（含重奏、齊奏和獨奏），曲風渾厚，並以演奏軍事曲目為主。
		07 管絃樂	管弦樂(Orchestra)通常是由弦樂器、木管樂器、銅管樂器及打擊樂器組合而成，而其編制則是以木管樂器的數目為標準。一般常見的為「二管編制」與「三管編制」，二管指的是每一種常用的木管樂器各配置兩支，三管則為三支，而弦樂器則是以此為原則，再依比例進行配置。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如吉他、豎琴、樂隊等。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4 打擊樂	00 不分細類	展演者或活動名稱含打擊樂者，含獨奏、樂團。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20 宗教音樂	00 不分細類	佛教、道教、基督教、回教、台灣原住民宗教音樂、台灣民間宗教音樂...等之演唱及演奏均入此。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排笛、陶笛、直笛...等入此。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B1 流行音樂	01 流行歌曲演唱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	泛指具有的通俗性、大眾性、娛樂性及廣泛傳播性的大眾化音樂，其型態可包含藍調、鄉村音樂、輕音樂、電子音樂、爵士樂、拉丁音樂、新世紀音樂、嘻哈音樂（饒舌）、雷鬼樂、搖滾樂、一般流行歌曲等演唱與演奏等皆可納入此類活動。
		02 多組演唱	
		98 其他	
	02 流行歌曲演奏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奏	
		02 多組演奏	
		98 其他	
	98 其他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	
		02 多組演唱/奏	
		98 其他	
	99 綜合	01 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奏	
		02 多組演唱/奏	
		98 其他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B2 戲劇	01 傳統戲曲	01 歌仔戲	由漳州薌江一帶的什錦歌、採茶曲和鼓歌等各種民謠流傳到台灣而綜合成的一種戲曲。曲調以大調、背思、什念、七字調及各種哭調為主。至現今結合科技的展現方式皆屬之。
		02 客家戲	流行於廣東興寧、梅縣一帶客家人居住地區的山歌。後吸取廣東漢劇音樂和梅縣民間音樂，再配合劇情，可以在舞臺上表演。
		03 北管戲	早期由中國傳來屬於北方語系的戲劇，「亂彈」、「四平（四評）」屬之。台灣業餘的子弟社團有台北「靈安社」、彰化「梨園春」及「集樂軒」、台南「和樂軒」、基隆「得意堂」、鹿港「正樂軒」、宜蘭「總蘭社」及「暨集堂」：職業劇團有「亂彈嬌北管劇團」、台中「新美園」、宜蘭「宜蘭英劇團」。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04 南管戲	早期由中國傳到台灣屬於閩南語系的戲劇，包括「七子戲」、「高甲戲（又稱九角、戈甲、交加）」、「白字戲」三種。台灣目前之業餘子弟社團有：台南「南音社」、鹿港「聚英社」及「雅正齋」、清水「清雅樂府」、台北「閩南樂府」「漢唐樂府」及「華聲南樂社」。職業劇團有伸港「新錦珠劇團」、員林「正新麗園」、三重「新金英」。
		09 台灣其他劇種	台灣特有傳統戲劇不可歸類為以上細類者屬之。
		11 平劇	流行於中國各地的劇種，有近兩百年歷史，清末以北京最為盛行，故稱為京劇、京戲，民國改北京為北平，稱為平劇，本地亦有以國劇稱之。
		19 中國各省劇種	豫劇、越劇、崑劇、粵劇、秦腔、湘劇、黃梅戲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2 偶戲	01 布袋戲、掌中戲	用木頭刻成中空的人頭，下面綴上衣服，將手伸進去表演的一種地方木偶戲劇。至現今結合科技設備的呈現方式皆屬之。
		02 傀儡戲	傀儡戲泛指用木偶來表演的戲，廣義的包括所有木偶戲，狹義的指杖頭傀儡和懸絲傀儡；台灣流傳的為懸絲傀儡。
		03 皮影戲	以紙或皮製成人物剪影，借燈光投影在布幕上來表演故事的戲劇。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03 現代戲劇	01 舞台劇	話劇。演員在場景、燈光配合下，運用動作、表情、對話等表演故事的藝術，如：沉浸式戲劇。
		11 默劇	專賴手勢、身體動作、面部表情而不用唱白的戲劇。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同人誌戲劇表演。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B3 舞蹈	01 現代舞	00 不分細類	愛莎多娜·鄧肯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所倡導的一種舞蹈。強調自然、自由、美的表現，著重技巧。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02 芭蕾舞	00 不分細類	起源於十五世紀義大利宮廷，為一種典雅帶有戲劇性的舞蹈。有一套完整的訓練方式，強調足尖舞蹈技巧，並以動作表現多種感情。舞者必須保持高度平衡及輕盈，展現高尚文雅的儀態。
	03 民族舞	00 不分細類	別稱土風舞(folk dance)，具有鮮明色彩的民族風格和地方特性的傳統舞蹈，如：弗拉明戈舞、草裙舞、肚皮舞等。
	04 踢躑(踏)舞	00 不分細類	一種舞蹈。在舞鞋的前端和後跟釘上鐵片，跳舞時上身多保持平穩，偶爾也有拍手、拍身的動作，腳下靈活敏捷，以腳尖、腳掌或腳跟擊地，發出響亮的踢躑聲。
	05 爵士舞	00 不分細類	屬於街舞的一種。一種黑人舞蹈。爵士為英語 jazz 的音譯。軀幹動作大而活潑，現已演變成一種舞臺表演舞蹈。
	06 當代舞	00 不分細類	現今舞蹈家創作、演繹當下人類思想、感情的舞蹈，著重內涵。
	07 嘻哈舞(Hip-Hop)	00 不分細類	其他街舞的總稱，包含機械舞(Popping)、鎖舞(Locking)、霹靂舞(Breaking)、雷流(Wave)等。
	08 國標舞	00 不分細類	國際標準交誼舞分為標準舞及拉丁舞。標準舞包含華爾滋、探戈、維也納華爾滋、狐步、快步舞等；拉丁舞包含森巴、倫巴、恰恰、捷舞等。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迪斯可、折骨舞等。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B4 說唱	01 相聲	00 不分細類	一種曲藝。起源於北平，以引人發笑為特色，分說、學、逗、唱等表現手法，擅長諷刺。表演的形式有單口相聲、對口相聲、群口相聲等。
	02 唸歌、相褒歌	00 不分細類	「唸歌」是一邊說故事一邊唱歌謠的藝術表演，源自泉州漳州，「江湖調」生氣活潑，唱唸之間都是創作；「七字仔調」快慢有度，可悲可怒，有喜有泣；「吟詩調」悠遠文雅，唱盡文人心聲。「褒歌」流行於福建南部漳州一帶的民歌。內容多表現男女愛情，歌詞為七字一句，四句一段。女聲曲調，節奏較為自由，常以二拍子和三拍子交替出現，情緒柔婉含蓄。男聲曲調，節奏較為工整，二拍子，情緒明朗剛勁。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1.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2.說書、數來寶、京韻大鼓、評彈、竹板快書...等入此。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B8 影視/廣播	01 電影	01 劇情片	

		02 動畫/卡通片	舉凡與電影有關之活動皆屬之，如電影首映會、研討會、電影宣傳會、電影類之頒獎典禮、電影類研習與培育活動等。
		03 紀錄/紀實片	
		98 其他	
		99 綜合	
	02 電視	00 不分細類	舉凡與電視有關之活動皆屬之，如電視宣傳會、研討會、電視類之頒獎典禮。
	03 廣播	00 不分細類	舉凡與廣播有關之活動皆屬之。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C0 文化資產	01 節慶 *重文化習俗 傳遞	01 本國節日	為元旦、春節、元宵、清明、端午、中元、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日辦理之藝文活動。
		02 廟會	廟宇主辦或以廟宇為活動主題的慶典活動。
		03 客家節慶	客家族群特有的節慶。
		04 台灣原住民節慶	台灣原住民特有的節慶。
		05 外國節慶	外國特有的節慶，如聖誕節、潑水節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02 祭典（祭祀）／（儀式） *重儀式表現	01 台灣原住民	以祭祀的禮儀法度為主軸的藝文活動，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布農族射耳祭。
		02 我國傳統文化祭典	以祭祀的禮儀法度為主軸的藝文活動，如：大成至聖先師釋奠典禮。
		03 閩南	以祭祀的禮儀法度儀式為主軸的藝文活動，如：媽祖遶境、保生文化祭等。
		04 客家	以祭祀的禮儀法度儀式為主軸的藝文活動，如：新丁版節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03 技藝	01 陣頭藝陣	民俗節慶時，如八家將、宋江陣等之表演活動。
		02 民俗體育	1.例如長拳、太極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圓極舞等之表演活動。（不納課程） 2.法輪功之功法展示等入此。
		03 特技	例如口技、特技團...等。
		04 童玩	中國童玩類的玩具，例如陀螺、毽子、傳統工藝製作之風箏、捏麵人、草編童玩、膨糖等。
		05 棋藝、橋藝	圍棋、象棋、橋牌公開表演或比賽。
		06 原住民技藝	原住民特有之技藝表演、研習，如部落編織、十字繡、琉璃珠工藝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如古蹟修復。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11 文物	01 常民文物	強調特定族群生活（包括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風俗習慣）有關之文物展示活動。
		02 宗教文物	以宗教為主題或是宗教的歷史文物。
		03 地方文獻	地方典籍、人物資料展入此。
		10 古物、古董	以舉世公認或具歷史意義之古代器物為主軸之展示活動。例如甲骨、兵馬俑、金縷衣、木乃伊等。
		98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細類者屬之。
		99 綜合	包含上述兩種細類以上者屬之。
	12 特殊風俗	00 不分細類	各族群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且不以商業行為為主之習俗活動。如：越南家鄉文化特色等。
		00 不分細類	以古蹟、遺址、歷史建物或老街等為主題之活動。
	96 古蹟 歷史建物	00 不分細類	以古蹟、遺址、歷史建物或老街等為主題之活動。
	97 地方采風 與物產	00 不分細類	需具有獨一性且特色性的地方風土或展現地方農、林、漁、牧等獨特產業文化特色之活動。如：新竹米粉節。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如歷史事件。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D1 圖書與語文	01 圖書(限書展)	00 不分細類	限書展入此，若為單一作者或出版社且展期少於3天之書展，不予收錄。
	02 文學	00 不分細類	1.廣義泛指一切思想的表現，而以文字記述的著作；狹義則專指以藝術的手法，表現思想、情感或想像的作品。包括古典文學、小說、詩詞、散文、報導文學、劇本等。
			2.說故事。
			3.繪本/故事書入此。
	03 新聞	00 不分細類	以新聞為主題之活動，如頒獎典禮、新聞人員培訓等。
	04 視覺藝術	00 不分細類	以圖書、書籍、雜誌為活動主題，內容以視覺目的為創作重點，包括繪畫、雕塑、攝影、環境等屬之。
	05 表演藝術	00 不分細類	以圖書、書籍、雜誌為活動主題，內容為話劇、音樂、舞蹈、歌劇、音樂劇等表演藝術屬之。
	06 哲學歷史	00 不分細類	以圖書、書籍、雜誌為活動主題，內容為以風俗、古蹟歷史建物、世界歷史、哲學等主題屬之。
	07 語言	00 不分細類	1.以各種語言為活動主題意涵，如外國人說台語等。
			2.強調語言之說故事活動入此。
	98 其他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以上小類者屬之。
	99 綜合	00 不分細類	包含上述兩種小類以上者屬之。

大類	小類	細類	說明
I7 其他	00 不分細類	00 不分細類	無法歸類於 A2~D1 大類各種活動者入此，歸入此類系為特殊狀況，須先經文化部同意。
I8 綜合	00 不分細類	00 不分細類	包含視覺藝術、工藝、設計、古典與傳統音樂、流行音樂、舞蹈、戲劇、說唱、影視/廣播、文化資產、圖書與語文、其他等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若一系列活動包含多項活動，以最主要活動進行申報。